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318,2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32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318,2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32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95,7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79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95,7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79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14,0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64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

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4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月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14,0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64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经

营管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、魏继华对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签署确认的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